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中国宪法 参考资料 选编

主 编 许崇德

副主编 王玉明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中国宪法参考资料选编

主 编 许崇德

副主编 王玉明

编 者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玉明

叶 峰

许崇德

陈 克

胡锦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中国宪法参考资料选编
主编 许崇德 副主编 王玉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北京市丰台区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16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字数: 390 000 册数: 1-3 000

ISBN 7-300-00680-9
D·82 定价: 5.50元

说 明

· 为了适应高等院校中国宪法课程的学习和研究的需要，以及为了配合高等学校文科教材《中国宪法》（许崇德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教科书的教学工作，我们编选了这本资料。

本资料共分两大部分；第一大部分是比较重要的或者是不容易找到的，这类资料收入本书并予以刊印；第二大部分是在其它书中可以找到的或者是不太重要的，这类资料不在本书中刊印，但为了便于查找，在本书中列出了索引性的目录并注明出处。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又各分为四编，它们的第一编《宪法的理论和历史》，主要是为了配合《中国宪法》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的学习；它们的第二编《国家性质》，主要是为了配合《中国宪法》第四章、第十章的学习；它们的第三编《国家组织》，主要是为了配合《中国宪法》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的学习；它们的第四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主要是为了配合《中国宪法》第十一章的学习。

中国宪法课程的参考资料比较多，本书不可能一一列出；同时，新的材料将不断问世。因此，各院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补充。

本书由许崇德、吴杰、何华辉、廉希圣、魏定仁同志任编审人。

编 者

1989.11

CA682/03

目 录

第一部分 刊印部分

第一编 宪法的理论和历史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年)	3
周恩来:《关于〈共同纲领草案起草的经过和纲领的特 点〉的报告》(1949年)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年)	18
刘少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1954 年)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75年)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78年)	85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正〈中华人 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1979年)	100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的决议》(1980年)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	104
彭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1982年)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年)	156
《钦定宪法大纲》(1908年)	156

《重大信条》(十九信条)(1911年)	158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1912年)	159
《天坛宪法草案》(1913年)	165
《中华民国约法》(1914年)	175
《中华民国宪法》(1923年)	181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1931年)	196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1936年)	204
《中华民国宪法》(1946年)	218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34年)	238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1941年)	243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节录)(1941年)	246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1946年)	248

第二编 国家性质

一 阶 级

刘少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 会的政治报告》(摘录)	251
周恩来：《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摘录)	256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 题的决议》(摘录)	266
胡耀邦：《马克思主义伟大真理的光芒照耀我们前进》 (摘录)	268
邓小平：《在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摘录)	270

二 经 济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摘录)	271
-----------------------------	-----

三 精神文明

邓小平：《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275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 （摘录）·····	276

四 统一战线、政治协商会议

刘少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 会的政治报告》（摘录）·····	279
邓小平：《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摘录）·····	28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280
《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	290
《政协七届全国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	294
《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	297

五 民主党派

刘少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 政治报告》（摘录）·····	30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 题的决议》（摘录）·····	302
邓小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 治力量》（摘录）·····	302

第三编 国家组织

一 国家政体

刘少奇：《在北京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上的讲话》（摘 录）·····	305
--------------------------------------	-----

董必武：《论加强人民代表会议的工作》（摘录）	30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摘录）	308

二 国家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330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授权常务委员会制定单行法规的决议》	3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	341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条例的决定》	3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3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1986年）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365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问题的通知》	377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	381

三 国家结构 (上) (民族问题)

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摘录)	385
-------------------------------	-----

四 国家结构 (下) (行政区划问题)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办法》	398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400
《国务院批准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的通知》	401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设市标准和市领导县条件 报告的通知》	403

五 选举制度

《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选民资格若干问题的解答》	4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选举法》(1986年)	415

六 国家标志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	425
《关于国旗国歌和年号》	425
《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命令》(摘录)	42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决议》(1978年)	42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决议》(1982年)	4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悬挂国徽等问题给湖北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的复函》	430

第四编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摘录) ·····	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至第一百四十九 条和第一百九十一条·····	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条·····	444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劳动保护工作的规定》·····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448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452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章·····	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摘录) ·····	458
《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	461
《世界人权宣言》·····	463

第二部分 未刊印部分

索引性目录附后

第一部分
刊 印 部 分

第一编 宪法的理论和历史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949年9月2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序 言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已使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时代宣告结束。中国人民由被压迫的地位变成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代替那封建买办法西斯专政的国民党反动统治。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人民解放军、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织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并制定以下的共同纲领，凡参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均应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必须负责将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解放中国全部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对于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在解除其武装、消灭其特殊势力后，仍须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但同时给以

生活出路，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假如他们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必须予以严厉的制裁。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即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部队和人民警察，是属于人民的武力。其任务为保卫中国的独立和领土主权的完整，保卫中国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努力巩固和加强人民武装力量，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自己的任务。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首先是联合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各被压迫民族，站在国际和平民主阵营方面，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第二章 政权机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为行使各级政权的机关。

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其组织成分，应包含有工人阶级、农民阶级、革命军人、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

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得就有关国家建设事业的根本大计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议案。

第十四条 凡人民解放军初解放的地方，应一律实施军事管制，取消国民党反动政权机关，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线军政机关委任人员组织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活动，并在条件许可时召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军事管制时间的长短，由中央人民政府依据各地的军事政治情况决定之。

凡在军事行动已经完全结束、土地改革已经彻底实现、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组织的地方，即应实行普选，召开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五条 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则为：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并报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员会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委员会内，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制度。各下级人民政府均由上级人民政府加委并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全国各地方人民政府均服从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中央人民政府与地方人民政府间职权的划分，应按照各项事务的性质，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以法令加以规定，

使之既利于国家统一，又利于因地制宜。

第十七条 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国家机关，必须厉行廉洁的、朴素的、为人民服务的革命工作作风，严惩贪污，禁止浪费，反对脱离人民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

第十九条 在县市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内，设人民监察机关，以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和各种公务人员是否履行其职责，并纠举其中之违法失职的机关和人员。

人民和人民团体有权向人民监察机关或人民司法机关控告任何国家机关和任何公务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第三章 军事制度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统一的军队，即人民解放军和人民警察部队，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率，实行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

第二十一条 人民解放军和人民警察部队根据官兵一致、军民一致的原则，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命精神和爱国精神教育部队的指挥员和战斗员。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加强现代化的陆军，并建设空军和海军，以巩固国防。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民兵制度，保卫地方秩序，建立国家动员基础，并准备在适当时机实行义务兵役制。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军队在和平时期，在不妨碍军事任务的条件下，应有计划地参加农业和工业的生产，帮助国家的建设工作。